

# 新乡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文件

新建审批〔2021〕1号

---

## 新乡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关于公布新乡市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 工程施工许可豁免清单的通知

各有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国家、省、市“放管服”改革有关要求，推进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现将《关于公布新乡市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许可豁免清单的通知》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执行。

2021年12月01日

— 1 —



扫描全能王 创建

# 关于公布新乡市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 工程施工许可豁免清单的通知

为深入贯彻落实《河南省深化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优化办理建筑许可营商环境实施方案》（豫工程改革办〔2021〕5号）、《新乡市深化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优化办理建筑许可营商环境实施方案》（新工改办〔2021〕3号）部署要求以及国家、省、市有关深入推进“放管服”改革、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指示精神，努力打造一流营商环境，结合我市实际，现将我市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许可证“豁免”清单通知如下：

属于下列范围的建设工程，建设单位可以免于或无需办理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在满足工程质量安全、消防等规范要求后，应当根据相关部门的要求进行建设。

## 一、“豁免”范围

（一）工程投资额在 100 万元以下（不含 100 万元）或者建筑面积在 500 平方米以下（不含 500 平方米）的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二）除《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验收管理暂行规定》（住建部令第 51 号）规定的特殊建设工程外，装修面积 3000 平方米以下的，不涉及增加建筑面积、建筑总高度、建筑层数，不修改外立面，不降低建筑结构安全等级，不改变原建设工程消防设计，



不调整使用功能和不变更使用性质等规划调整的既有建筑装饰装修工程。

## 二、加强事中事后监管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以分解建筑工程项目等方式规避办理施工许可。建设单位和个人采取隐瞒有关情况或者通过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施工许可豁免资格的，按照属地化管理原则，由属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负责责令停止施工，并移交行政执法部门按未批先建予以处罚。建设单位和个人要严格对照本通知的豁免范围实施工程建设，违反本通知的将被纳入建筑市场主体不良信用信息，并对外公示，限制其市场行为，提高企业失信成本。

